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11 年 1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（含）學生，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

第二條：甄選資格如下：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 30% 者。

第三條：甄選應備表件如下：

- 1、申請表
- 2、歷年成績單
- 3、讀書計畫（研究計畫）
- 4、教師推薦函二封

第四條：甄選方式如下：

- 1、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 50%)：在學成績佔書面審查總成績 50%，推薦函佔書面審查總成績 30%，讀書計畫（研究計畫）佔書面審查總成績 20%。
- 2、口試（佔總成績 50%）。

第五條：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；經錄取後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六條：本所應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結果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所上備查。